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3年2月6日至15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

审查与社会群体境况相关的有关

联合国计划和行动纲领

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其第 48/96 号决议附件所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2. 《标准规则》第四节第 2 段规定，应在社会发展委员会议会议的框架内监测规则的实施。根据《标准规则》第四节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来监测规则的执行情况。
3. 2009 年，秘书长任命舒艾布·查儿克伦(南非)为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9 至 2011 年期间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
4. 201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27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到 2012 至 2014 年期间。
5. 2012 年 2 月，特别报告员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作了口头报告并提出了年度报告(E/CN.5/2012/7)。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2/11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执行该决议的活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年度报告。
7. 秘书长谨此向委员会提交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第 E/2012/1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2-61443 X (C) 211212 241212



请回收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目录

	页 次
一. 导言	3
二. 背景	3
三.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A. 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以及《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4
B.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	6
C. 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国际发展	10
D. 促进提高认识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标准规则》和其他国际文书	11
E. 同民间社会协作	12
F. 残疾社区内的弱势群体	12
四. 意见和结论	13
五. 建议	14
六. 2013 年规划的活动	15

一. 导言

1. 这是我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的第三份报告，说明我按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第四节的规定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11 号决议进行的活动。
2. 本报告主要说明我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内开展的活动。
3. 我要感谢在此期间支持我工作的各国政府，感谢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在报告期间给予我协助。

二. 背景

4.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最近几年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强调了残疾问题是一项贯穿各领域的发展问题，并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解决在将有关残疾人权利的政治承诺转化为发展框架和努力时存在的差距。
5. 感谢残疾社区和发展社区的联合宣传，感谢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¹ 该文件在五个专题领域专门提及了残疾问题，即促进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参与并获得对可持续发展而言至关重要的信息及司法和行政程序；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以提高残疾人的福利；促进以综合方式规划和建设可持续的城市和城市住区，支持包容性住房和公共服务，为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创造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最后，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下一阶段是要确保残疾人被充分纳入国际商定的面向 2015 年及以后的所有发展议程和框架，切实执行所有这些承诺的具体条款。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残疾人权利公约》有 154 个签字国，《任择议定书》有 90 个签字国，126 个会员国批准了《公约》，76 个会员国批准并加入了《任择议定书》。《公约》被快速接受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显示出全球会员国都在关注残疾人。
7. 各区域通过或修订了区域倡议，包括制订政策框架，执行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加强资源分配和制度安排，寻求为残疾人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例如，非洲联盟委员会延展了《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大陆行动计划(1999-2009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国通过了使亚洲和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的《仁川战略》，发起了第三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2013-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2022 年)。2010 年底, 欧洲委员会通过了《2010-2020 年欧洲残疾人战略》, 关注打破阻碍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的现有障碍。

8.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纽约举行, 分别就技术与无障碍环境、残疾儿童和残疾妇女问题举行了三次圆桌讨论。此外, 在大会开幕前一天举办了民间社会论坛。在大会召开期间举行了 34 次会外活动, 讨论包括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全球南方和残疾问题以及儿童和教育在内的范围广泛的主题。

9. 会后,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发起了残疾儿童全球伙伴关系。

10. 因为媒体报道增多, 在伦敦召开的 2012 年残奥会的影响提高了对残疾问题的认识。

11. 一些全球民间社会组织在 2012 年召开大会。国际康复会于 2012 年 9 月在多哈召开第五次阿拉伯地区会议, 于 2012 年 10/11 月在大韩民国仁川召开了世界大会。世界唐氏综合症大会于 2012 年 8 月在南非开普敦举行。

12. 本报告将说明涉及残疾人的相关发展, 重点关注上文述及的一些活动及其在全球范围内对残疾人机会均等发展的贡献。

三.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以及《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13.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7 和第 2012/11 号决议, 我受权充当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残疾人组织之间的纽带, 寻求国际和区域努力在以下领域促进残疾问题议程, 并特别关注非洲。因此, 我继续:

- (a) 提高对《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认识;
- (b) 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 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方案和战略的主流;
- (c) 促进国际合作, 包括兼顾残疾人和残疾人可利用的技术合作, 以及交流和分享有关残疾问题的专长和最佳做法;
- (d) 在履行上述任务时,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残疾人组织协作。

14. 在审查期间出现了许多机会, 使我能够监测各国政府和区域政府间实体实施有助于强化《标准规则》和《公约》执行情况的适当措施并提出相关建议。

我还利用国际残疾人组织如残疾人国际协会和国际康复会发出的邀请来处理任务规定中的紧迫问题。

15. 2012 年 4 月，我访问了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联盟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举行会议。我还有机会会见芬兰驻埃塞俄比亚大使和美利坚合众国驻非洲联盟特派团副代表。我讨论了美国和芬兰政府对非洲联盟委员会，特别是对劳工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拟议联合支助。

16. 我的任务的重要目的是与非洲联盟的官员分享我的经验和观点，并与其讨论发展新的非洲联盟残疾问题结构，特别是通过执行经修订的《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大陆行动计划》，在整个非洲大陆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包容性发展。为此，我在一项倡议中向主要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非洲联盟委员会成员和该区域残疾社区领袖，简要介绍了成立非洲残疾问题论坛的情况，以期在论坛发起之前寻求他们的投入与合作。

17. 我会见了非洲经委会的代表，向其简要介绍了拟议论坛，并鼓励他们参与非洲十年，将残疾问题纳入非洲经委会活动的主流。

18. 2012 年 6 月，我回到亚的斯亚贝巴参加关于起草经修订的《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大陆行动计划》的协商会议。借此机会，我在多次会议中与来自民间社会、各国政府和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进行了一系列磋商和对话。

19. 2012 年 9 月，我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五届缔约国会议上做了报告，并参加了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圆桌讨论，我在会上分享的主要信息是将残疾问题纳入各国和发展政策和做法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在这方面，应特别关注残疾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关切问题。我在由瑞典政府举办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会外活动及由残疾人国际协会举办的名为“来自全球南方的声音”的会外活动上发言。

20. 在缔约国会议之后，我随即参加了儿基会发起的全球残疾儿童伙伴关系。此全球伙伴关系是一个由超过 100 个合作伙伴组成的国际网络，包括非政府组织、残疾人组织、政府和私营部门。利用基于权利的方法，该全球伙伴关系旨在为宣传和集体行动提供一个平台，以确保儿童权利被纳入残疾问题和儿童权利运动中。我在此次会议上致闭幕词，我完全支持该倡议的努力。

21. 我还有机会参加了国际康复会于 2012 年 9 月在多哈召开的第五次阿拉伯区域会议。我应邀发表主旨演讲，并借此机会向与会者分享一些国家关于政府机构执行残疾政策及鼓励残疾人更多地参与决策和实施针对残疾人的具体方案和项目的做法。我还借此机会简要介绍了将于 2013 年 9 月举行的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并鼓励各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为相关进程和预期成果文件做贡献。

22. 2012 年 10 月，我前往大韩民国仁川参加由亚太经社会、国际康复会和残疾人国际协会亚洲和太平洋分会举办的一系列大会和会议，正式发起了第三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23. 2012 年 11 月初，我应日本残疾问题论坛之邀访问日本。此行的主要目的是鼓励日本批准《公约》，并访问受海啸影响的宫城县地区。此次任务期间，我会见了日本政府官员，鼓励其将残疾人的需求纳入受灾地区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建努力之中，并与日本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就规划和重建的进程交换意见。受海啸影响地区的许多组织失去了办公场所，更多的个人和有残疾的家庭失去了家园。

24. 我向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简要介绍了非洲残疾问题论坛的发展，并询问了在 2013 年举行的第五次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上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可能性。该机构的官员对提高非洲领导人关于残疾问题的认识和将残疾问题纳入会议声明的观点表示赞同。

B.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

1. 会员国

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7 号决议要求我开展活动，为拟议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开始时在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残疾与发展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帮助，并考虑到国际社会在加大力度以确保残疾人获得无障碍服务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努力时确立的优先事项。

26. 我支持并分享了秘书长在给大会的报告(A/67/211)中表述的观点，他在报告中谈及，虽然全世界有 10 亿以上残疾人，占总人口 15%，他们绝大多数都居住在发展中国家，然而残疾问题却没有纳入千年发展目标及为落实这些目标而制定的各项具体目标和指标中。因此，残疾问题基本上不在目标执行工作中，也很少纳入与目标有关的国家政策或方案，或纳入监测和评价工作中。

27. 秘书长在此报告中指出，最近几年，大会在一系列决议中强调，如果不把残疾人的权利、福祉和观点纳入和融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努力，就不可能真正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8. 即将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将提供一次历史性机会，使全球关注残疾人境况，并决定实现联合国在这方面目标的前进道路：促进包容性发展和建立一个残疾人既是推动者、又是受益者的社会。

29. 基于会员国和其他地区提交的资料、秘书处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提交的资料、民间社会组织提交的资料，报告中包含了一套有关优先行动领域的结论和建议；上一次报告(A/66/128)也是以同样的实体提交的资料为基础的。

30. 会员国在提交的资料中报告了在立法措施、消除贫穷战略和受教育机会、性别平等以及保健和康复系统方面取得的进步。联合国系统也强化了在使残疾问题纳入发展政策和做法的主流方面的努力。

31. 关于民间社会，一些主要国际残疾人组织的领导人参加了 2012 年 6 月在北京举行的残疾问题论坛，审议《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并发表了一系列建议。

32. 基于已确认的挑战和设定的优先领域，秘书长的报告得出结论，残疾和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将提供机会，促使全球关注残疾人状况，并为实现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确定战略愿景和相应的行动计划。在这一情况下，该会议应该重申残疾人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也能带头推动发展进程的角色，并强调本组织对于平等和赋予残疾人权能的承诺。

33. 我完全赞同并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下列建议：

(a) 加强关于残疾问题的国际规范框架，确保残疾问题被纳入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及相应的政策和方案以及监测和评价框架。还应着重加快调整国家立法、政策和体制结构，使其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国际人权和发展文书规定的工作；

(b) 促进无障碍环境，逐步消除在物理环境、交通、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障碍，这是实现残疾人机会均等以及人人受益于可持续、包容各方的发展的前提。在这一情况下，应考虑将通用设计方法作为将残疾问题纳入社会普遍系统的工具；

(c) 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国家残疾数据和统计的收集、汇编和分析，利用现有的残疾状况衡量指南，消除在关于残疾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状况方面的信息差距。大会还不妨考虑启动联合国关于残疾和发展问题的定期全球报告，以衡量在实现残疾人机会均等方面的进展，并支持将残疾指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未来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工作；

(d) 建设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有效实施国际社会对于实现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各项目标、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的承诺。这将需要政策和业务层面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增强知识和技能，采取具体行动，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以协调统一的方式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进程。

34. 我以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身份，利用一切可利用的平台和会议，强调高级别会议对会员国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将残疾人纳入会议代表名单。

2. 联合国系统

35. 联合国系统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在其工作和方案中为残疾问题主流化提供支助。在当前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已采取一些重大举措，强调其在支持主流化和包容性发展方面的承诺。例如，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继续执行其联合战略，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促进残疾问题纳入联合国国家一级发展方案主流的指导说明。

36.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日本财团及联合国东京信息中心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获得减灾、备灾与管理方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专家会议。无障碍环境问题部门间工作队致力于使残疾人更容易获得和融入秘书处包括建筑环境、人力资源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工作环境。

37. 2012 年 5 月，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发起了第一次征集提案活动。这一伙伴关系推动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残疾人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努力，促进世界各地残疾人的权利。此伙伴关系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开发署扶贫小组充当该伙伴关系的技术秘书处。我因担任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职而受邀加入伙伴关系政策委员会。

38. 该伙伴关系由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提供支助，建立该基金的目的是为伙伴关系创造和管理资源。该基金由开发署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管理。可在网关(www.mptf.undp.org)获取关于该基金的更多信息，包括关于迄今提供给会员国的财政支助信息。该伙伴关系确认了通过第一轮筹资资助的一套国家方案，所筹资金将为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莫桑比克、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多哥的残疾问题议程的各个方面以及太平洋岛屿国家的一项区域倡议提供资助。

39. 2012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儿基会发起了全球残疾儿童伙伴关系，这是一个由超过 100 个组织构成的网络，其中包括国际、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残疾人组织、各国政府、学术界和私营部门，致力于促进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残疾儿童权利。该伙伴关系的首届论坛在纽约儿基会大楼举行，合作伙伴首次汇聚一堂：

- (a) 讨论倡导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框架的方法；
- (b) 建立四支工作队，就营养、教育、人道主义行动和援助技术问题对将残疾权利纳入全球以儿童为核心的议程的主流产生影响；
- (c) 讨论在海地、卢旺达、土耳其、阿塞拜疆、马拉维、莫桑比克和孟加拉国在国家一级的合作。

40. 已起草了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的初步工作计划，将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六届缔约国大会期间在纽约举行的后续会议上提交。

41. 我还在两个场合与非洲经委会举行会晤，讨论非洲经委会对非洲残疾人十年提供技术支持。

42. 为促进国际合作，我在报告所述期间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进行了两次访问。我访问了中国、菲律宾和泰国，还于 2011 年 12 月访问了亚太经济社会办事处，于 2012 年 10 月和 11 月访问大韩民国和日本，参加了关于第三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两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我与官员讨论了十年行动计划以及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十年之间开展对话的可能性。

43. 这些新举措显示出对于将残疾问题纳入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方案主流的郑重承诺，然而一些区域并未全部到位。如果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所有联合国实体能够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建立必要的体制结构，包括指定残疾协调中心，这将大有裨益。

3. 非洲的事态发展

44. 在前一次报告中(E/CN.5/2012/7)，我提及了非洲联盟关于残疾问题的新进展，特别是建议建立由来自非洲各国政府、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的新的残疾结构和委员会。

45. 在报告所述期间，我曾两次访问位于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总部和非洲经委会办事处，参与关于《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大陆行动计划(1999-2009 年)》的协商，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就非洲残疾问题论坛交换意见。

46. 关于《大陆行动计划》的协商分为两次会议：先期举行的民间社会会议和之后正式召开的非盟委员会专家会议。民间社会会议由美国国务院支助。此次会议的意见反馈用于《大陆行动计划》草案的编制，该草案准备交由非盟社会发展部长会议核可。

47. 关于非盟有关残疾问题的新进展，芬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已承诺支持非洲残疾问题主流化。该倡议名为“美国-芬兰-非洲关于兼顾残疾的发展跨大西洋伙伴关系”，应为非洲残疾人权利和发展方案带来重要的财政支助。美国将资助具体的国家方案，芬兰将支助非盟委员会的举措。

48. 2012 年 11 月发起非洲残疾问题论坛之后，将执行新的能力建设方案，以支持联合国和跨大西洋伙伴关系在非洲的现有方案并与之合作。

49. 非洲残疾人十年秘书处依然是民间社会关于残疾问题的整体区域协调机构，非盟委员会将通过劳工和社会事务委员会来协调政府间方案，该机构将取代非洲康复研究所。

50. 通过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我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了一次区域协商会议，与同期举行的第三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部长会议和非盟专家会议共同发起了非洲残疾问题论坛。此次协商会议旨在与来自民间社会的非洲残疾问题专家就促进非洲兼顾残疾的发展交换意见，并使非洲为计划将于 2013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此次会议的成果和建议将转达给联合国。

51. 唐氏综合症大会于 2012 年 8 月在南非开普敦召开，我参加了此次会议并在会议的第二天发表演说。许多与会者关心的是如何保护精神残疾儿童和成人的权利和在全社会尊重这些权利。

C. 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国际发展

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0 号决议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当促进有关残疾问题的国际和技术合作的催化剂，包括确定交流和分享专长、最佳做法、知识和信息的战略领域。

53. 报告所述期间，我在关于非洲的发展合作方面投入了大量时间。我与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合作，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建立了两个独立的生活中心，并同意担任委员会成员。根据设想，在南非政府的支助下，这两个中心将建设民间社会结构和政府部门的能力，以便今后在南非和南部非洲其他地方管理和复制该中心的经验。

54. 我最近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至 10 日访问日本，与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和日本外务省的高层官员会面，感谢日本对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支助，并为把残疾问题纳入将于 2013 年 6 月举行的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而提高该机构的支助。

55. 该机构的官员非常支持提高将出席东京会议的非洲领导人对残疾问题的认识。他们提议举办关注残疾问题主流化和有关 2013 年大会高级别会议的会外活动。

56. 设立非洲残疾问题论坛是本报告上文谈及的倡议之一，也将为非洲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支助。该论坛的目标是成为与残疾政策和法律制订有关的知识和信息来源。

57. 该论坛将与学术机构、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增进《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地方政策的执行工作。

58. 该论坛也将与非盟委员会和非洲残疾人十年秘书处紧密合作，协调对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支助，首要目标是积累知识和提供信息，从而根据可靠的证据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和执行政策。

59. 该论坛仍处于发展和扩大与国际和区域学术机构及其他发展机构的伙伴关系的进程中。考虑到非洲能力需求的范围，现有的一切举措须以更为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协调其活动。

D. 促进提高认识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标准规则》和其他国际文书

6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0 和第 2011/27 号决议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提高公众对《残疾人权利公约》、《标准规则》、《世界行动纲领》和其他与残疾问题有关的国际文书的认识。

61. 我以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身份会见了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区域发展实体的领导人和代表。

62. 我利用这些机会鼓励各国政府不仅要批准《公约》，更要制订战略和行动计划，把国际文书作为工具来使用，促进包容性发展，改善和执行当地发展政策和做法，从而为残疾人的生活带来改变。

63. 我应邀在南非开普敦召开的世界唐氏综合症大会上发表讲话。在会上，我强烈呼吁各区政府执行已商定的文书，确保所有残疾人从此类干预措施中受益。

64. 我在 2012 年 4 月和 6 月访问亚的斯亚贝巴时还会见了埃塞俄比亚政府官员，我与他们分享了我在世界其他区域和国家观察到的关于有效执行残疾政策框架的想法和经验，并谈及了发展中国家在执行残疾政策的努力时会遇到的一些挑战。

65. 我于 2012 年 9 月在多哈举行的国际康复会第五次阿拉伯区域会议上向与会者发表讲话。我鼓励区域内各区政府按照其同意的联合国文书，特别是与残疾人参与监测一切相关政策和方案编制的执行工作有关的文书，充分执行各国政策。

66. 我在访问日本时会见了日本国会发言人、外务省副相、内阁官房副长官和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官员。我利用这些机会鼓励日本政府批准《公约》。我借此机会旁听了残疾政策委员会讨论日本残疾政策的会议。

67. 我还有机会在第三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部长会议上发表演讲，我分享了关于《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大陆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想法和建议。

68. 我在访问大韩民国时，参加了亚太经社会关于第三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新行动计划的会议。

69. 正如上文所述，2012 年 11 月，在社会和经济事务部的支助下，我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了一次残疾问题专家会议，讨论与专门论及残疾问题的政策和文书的执行工作以及 2013 年高级别会议有关的事项。

70. 2012 年 3 月，我参加了在泰国曼谷亚太经社会总部举行的关于兼顾残疾问题千年发展目标和援助实效的亚太经社会-伦纳德·切希尔残疾问题会议。

E. 同民间社会协作

71. 我在所有活动中促进与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协商，我在报告所述期间与若干民间社会组织会晤。

72. 2012 年 5 月，我会见了残疾人国际协会主席并讨论了进一步协作的事宜。我还参加了国际康复会的若干次区域会议及其在大韩民国仁川召开的世界大会。

73. 2012 年 11 月，我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 2013 年高级别会议事项，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参与。此次会议的目标之一是为高级别会议向民间社会成员征求意见。

74. 我还参加了唐氏综合症大会，并与该组织领导人举行多次会议。

75. 我在访问纽约期间与国际残疾人联盟举行定期会议。这些会议提供了丰富的信息，并促成了在许多国际倡议上与该联盟的合作。

76. 我与泛非精神疗法使用者和幸存者网络在开普敦举行定期会议。我认可该网络的目标和宗旨，并为其在非洲发展组织能力的现有计划提供支助。

F. 残疾社区内的弱势群体

77. 我在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5/2011/9)中表示，工作重点将针对残疾社区内的弱势群体，例如：残疾妇女和女童、心理残疾人、聋人和身陷危境诸如人道主义灾难之中的人。

78. 我高兴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此次会议上提交给大会的最近报告(A/67/227)，她在报告中指出，残疾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可能性至少比其他妇女高出一倍半。然而性别加上残疾的后果所造成的影响尚未得到充分重视，暴力侵害残疾妇女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仍未解决。

79.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还强调，虽然残疾妇女遭受所有妇女都受到的许多同样形式的暴力，但当性别、残疾和其他因素交织时，残疾妇女经历的暴力行为形式独特，而且具有独特的根本原因并带来独特的后果。

80. 该报告强调，交叉性歧视、多面性歧视和多形式歧视，对任何关于暴力侵害残疾妇女行为的探讨都是至关重要的。例如，尤其处于暴力风险的群体包括：土著残疾妇女、农村残疾妇女、属于少数群体成员的残疾妇女、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残疾妇女、女同性恋者和其他性少数群体、老年妇女，以及残疾女囚犯。

81. 我同意特别报告员持有相同的观点，她的结论是，残疾妇女遭受暴力的风险高，原因包括社会定型观念和偏见，试图将残疾妇女非人性化或幼稚化，将她们排斥在外或孤立，将她们作为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的对象。寻求司法救助(包括在法院和警察局)的障碍使她们更加难以寻求救济和保护，从而使受虐情况延续。

82. 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五届缔约国大会期间，我应邀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会外活动上发言，我强调了诸如警察、司法系统和医疗界等第一应对者在当地采取行动的重要性。

83. 我以残疾问题报告员的身份，反复呼吁将手语确认为聋人的语言。然而，这面临着持续的挑战，因为许多会员国未将手语确认为官方语言，因此不鼓励其发展。这一疏忽的后果是顽固坚持将口授法作为教授聋人的方法，而不利用双语法，即在教学中辨认手语和口语，习用双语是尊重和发展聋人文化的必然要求。

84. 我在访问日本期间访问了受海啸影响的东北地区。这是一次令人震惊的经历，我与残疾人的会面尤为艰难。残疾人仍然居住在临时房屋内，其组织基础设施需要一段时间去修复。日本政府表达了对重建努力的承诺，希望重建工作充分考虑残疾人的需求和权利，确保对所有人的包容性和无障碍发展。

四. 意见和结论

85. 最令人鼓舞的迹象是，世界越来越关注残疾人的需求和权利。在非洲，非洲联盟成员国正与其合作伙伴一道制订新的方法，以解决非洲残疾人的需求。

86. 残疾人对将在 2013 年 9 月召开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有着高度期待，此次会议将为其更充分地融入和有效参与 2015 年及以后的国际发展框架提供具体的方法。

87. 然而，持续挑战仍然存在。举例来说，聋人社区仍在为教授其自己的语言而斗争，因为许多会员国尚未充分认可并支持和推广手语。在此方面可以做出改变，并且应该实现变化，应鼓励并支持会员国发展和资助制定和推广手语并确保手语被认可的聋人社区。

88. 一些联合国区域机构的组织和工作中没有设立残疾问题协调中心，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应有到位的明确政策以确保一切合格的职位候选人，包括残疾人，能够被任命到不同的机构，这将提高认识并确保将残疾问题纳入联合国及其所有方案的主流。

89. 我感谢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残疾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我同意她的调查结果，敦促会员国确保加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发展司法系统的必备能力。

五. 建议

90. 我要提出下列建议：

(a) 应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 2013 年关于残疾和发展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确保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参与相关的国家和区域进程和协商，包括参加高级别会议；

(b) 高级别会议的召开将为世界领导人提供极其难得的机会以重新对残疾问题做出承诺。会员国和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发展社区应解决将有关残疾人权利的承诺转化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和行动时存在的差距。需要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消除障碍、推进无障碍环境、为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社会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从而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的主流；

(c) 会员国和联合国在减灾和备灾框架、计划和战略的设计、执行和评价中，应确保充分考虑到残疾视角和超过 10 亿残疾人的需求与权利，应提供关于残疾人的相关数据，用于告知相关政策和方案编制及其执行、评价与监测工作；

(d) 会员国、联合国和发展社区应为诸如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和新的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等倡议提供更多的支助，以支持会员国和残疾人组织，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组织，在执行国际文书和达成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有关残疾人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努力和能力建设；

(e) 会员国应认可聋人使用手语的权利，并为手语的发展和推广提供支助。

五. 2013 年规划的活动

91. 在下一年的活动中，我将继续致力于非洲残疾问题论坛的发展。与残疾和发展社区合作伙伴合作，特别是与残疾人组织和学术机构网络合作，我计划举

办非洲残疾问题论坛讲习班和研讨会，重点关注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以及政策和方案编制一级的区域和次区域发展。

92. 我还打算给予非洲大陆更多的关注，以支持非洲联盟的发展，并鼓励非洲经委会在非洲残疾和发展问题上发挥更突出的作用。

93. 我将继续充当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残疾人组织)、学术机构和发展伙伴之间的纽带，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伙伴关系，以确保残疾观点被纳入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和框架并成为其主流。

94. 我计划参加于 2013 年 6 月举行的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以促进兼顾残疾的国际发展合作。

95. 我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继续对将于 2013 年 9 月召开的残疾和发展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作出应有的贡献。